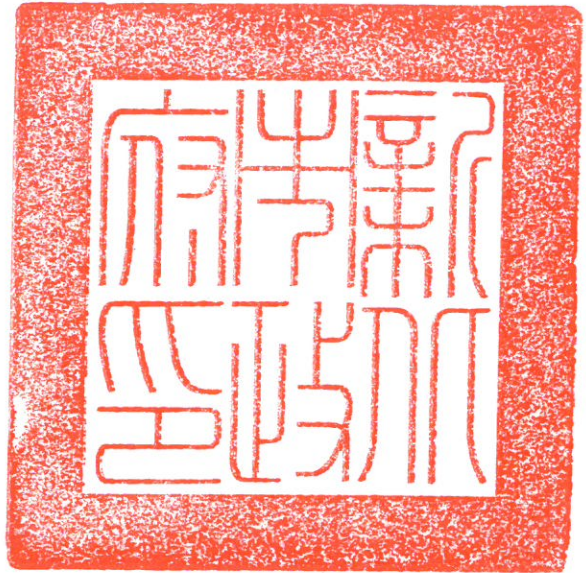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15234421號
附件：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店第六公墓部分範圍(第二期)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新店區新和段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135、151、161、166及166-1地號，共10筆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止。
- 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府已於墓前豎立標示，惟遷葬範圍內墳墓年代久遠，無法均以書面通知墓主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五、合法墳墓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計算核發墳墓遷葬補償費。非依法設置之墳墓依本標準之合法墳墓補償費70%計算核發墳墓遷葬救濟金。



- 六、公告遷葬期間，請墓主或關係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及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，至新店區公所申請墳墓起掘相關作業，經公所審核文件後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併入原申請文件，據以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。另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（骸）者，因無遷葬之可能，故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。
- 七、公告範圍內如經本府發現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清冊者，由本府相關人員現場認定後補公告；經墓主發現者，通知本府殯葬管理處辦理現場會勘後補列。
- 八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由本府殯葬管理處代為起掘並為必要處理後，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不得異議。嗣後如有墓主及家屬認領、移奉，不得向本府申請相關遷葬補償，本府亦不向墓主及家屬收取代遷葬作業費。
- 九、本公告應遷墳墓查估清冊及位置圖等相關資料，除於墳墓所在地公布外，並建置於本府民政局網頁（<https://www.ca.ntpc.gov.tw/>）周知（路徑為：首頁/民政局/最新消息/公告資訊）。



市長侯友宜